

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鄂9006执恢7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市支行。住所地：湖北省天门市竟陵钟惺大道南西湖路东。

负责人陈绪国，行长。

被执行人李国祥，男，1961年11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2428196111225110，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住天门市竟陵办事处钟惺大道28号。

被执行人曹利，女，1977年2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9006197702115264，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住天门市竟陵办事处钟惺大道28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市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国祥、曹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李国祥、曹利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2017)鄂9006民初53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国祥、曹利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7年10月13日以(2017)鄂9006执91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国祥所有的位于天门市竟陵钟惺大道28号的房屋(房权证号：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46399号), 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10时至12月11日10时、2019年1月25日10时至1月26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二次拍卖均流拍, 申请执行人不同意以物抵债, 向本院申请变卖该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李国祥所有的位于天门市竟陵钟惺大道28号的房屋(房权证号: 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0004639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云红

审 判 员 石少华

审 判 员 聂少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奕武